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采集整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机箱（含防雷模块）、RTU、DTU、线缆和安装辅材、安装调试、防爆箱、流量计通讯口改造、一体式压力水位计、取用水采集信息整合软件、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